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项目

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项目 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并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招标人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投资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推荐线路方案起点对接惠肇高速白云至三水段终点，于佛山市三水区佛清从高速范湖服务区南侧 100m 与佛清从高速交叉设置范湖枢纽互通，终点位于大玉口镇群星村省界，对接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苍梧至昭平段，路线全长 159.383km，其中，佛山段 23.614km，花都段 3.717km，肇庆段 132.052km。

(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 km/h，荷载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桥梁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

(3) 建设工期：建设期暂定为 4 年，收费期不超过 25 年。

(4)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76.0188 亿元（佛山段约：77.62 亿元，花都段：6.836 亿元，肇庆段：291.56 亿元），平均每公里约 23592 万元。建安费约为 259.4759 亿元。项目投资估算最终以政府核准或批准的金额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项目的特许经营投资人。中标后，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

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2) 截止至 2023 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少于 37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3) 最近连续三年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4) 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不得少于人民币 131.61 亿元（或等值货币）。（2023 年末是指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5)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7）最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参与投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以下相同）至少1个项目，且主线里程不少于50km。（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应满足此要求。业绩包括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正在实施项目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8）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至少有一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9）最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50km。（**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成员方业绩累加计算**）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③，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办理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6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参考资料）纸质版通过邮寄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日公布的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4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

星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26000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8-2580899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传真：0758-2719526

传真：020-87578002 转 823

监督部门：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4 号

电 话：0758-2718103

传 真：0758-2719526

邮政编码：526000

2025 年 4 月 1 日